

扬州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73/2021_2022__E6_89_AC_E5_B7_9E_E5_A4_A7_E5_c73_173413.htm

1、2007年我校共有130个（含跨学科授不同学位专业）学科专业拟招收国家计划内、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约1650名。目录中各学院公布人数为拟招生数，实际录取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规模指标和合格生源数等进行调整。

2、各学科、专业均面向全国招生。所列各专业均接收委培及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欢迎各高校、科研单位及国家重点建设单位推荐本单位优秀在职人员报考我校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专业名称前标注“ ”的表示该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标注“ ”的表示该学科为省部级重点学科，标注“ ”的表示该学科为博士学位授予点，标注“ ”的表示该学科为一级学科内自主确定专业。各招生专业备注栏内注明的复试科目为专业课，相应参考书目一并附在后面参考书目栏内的符号“ ”后。

4、对于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原则上要求其取得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取得及格以上成绩，外语专业要求取得相应的专业外语四级证书）或至少取得自考本科7门课程合格证书，且不得跨门类报考；取得复试资格时，需加试报考专业本科两门主干课程。

5、复试录取办法：1、根据国家有关录取政策、招生规模和合格生源数等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名单；2、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课考试、外语听说能力水平测试和综合情况面试等；3、录取名单按考生的综合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从高至低确定。

6、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大学期间，参

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排名在前两名的，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本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者，复试合格，一般按计划内录取。7、本校备有单行本招生专业简章，欢迎来函索取。各学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第三页，各学科、专业电子邮件信箱详见专业目录第三列。我校研究生处网页：<http://yjs.yzu.edu.cn> 研招办E-mail信箱：yjszs@yzu.edu.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